

# 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• 15 •



# 民國叢書

第三編

· 15 ·

社會科學總論類

中國婚姻史

婚姻與家族

中國娼妓史

陳顧遠著

陶希聖著

王書奴著

上海書店

---

陶希聖著

婚姻與家族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

二八九五上

\*\*\*\*\*  
版 權 所 有  
翻 印 必 究  
\*\*\*\*\*

百叢書  
婚姻與家族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 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陶 希 聖

主 編 王 雲 五  
發行人 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  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  
商務印書館

(本書校對者吳葆璣)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4年版影印

# 目錄

## 第一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

### 一 什麼是宗法

###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

### 三 宗法及其理論

### 四 長子繼承與族外婚制

### 五 異於宗法的習慣

## 第二章 宗法下之婚姻婦女及父子

### 一 婚姻的目的與形式

### 二 現於喪服之妻女地位

### 三 母子與父子

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四 離婚制度..... | 四八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三章 大家族制之形成..... | 五門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農民氏族之分解..... | 五四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商人地主家族之興起..... | 五九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
| 三 漢代的家..... | 六四 |
|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四 大地主的大家族..... | 六七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五 良賤爲婚之禁止..... | 七二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六 唐代的家族與婚姻..... | 七六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四章 大家族制之分解..... | 八四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一 土地買賣與農場分散..... | 八四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二 士族崩潰與大家族制之終了..... | 八七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三 宗法觀念之弛放..... | 九一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五章 | 家族制度之沒落·····      | 九六  |
| 一   | 外國資本與中國社會的變化····· | 九六  |
| 二   | 農村貧困與農民家族的縮小····· | 九八  |
| 三   | 都市中家族制之崩潰·····    | 一〇四 |
| 四   | 婚姻與家族的法律現狀·····   | 一〇八 |

# 婚姻與家族

## 第二章 宗法以前及宗法

### 一 什麼是宗法？

近幾年來，有許多社會學民族學的名詞，都成了慣熟的口號，於是這些名詞的意義都晦了。說到經濟與政治構造，差不多什麼都是「封建的」；說到親屬制度，差不多什麼都是「宗法的」。這樣一來，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的意義就模糊不清了。在社會學民族學上，封建制度與宗法制度自有確定的意義。中國現在的社會裏，並沒有確定意義的封建與宗法制度存在。某種的現象（如官僚制度及地租制度）類似於封建制度，又有某種的現象（如男子本位的婚姻及家長權本位的家制）淵源於宗法制度，然而這些現象卻並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。

話雖如此，然而中國今日保守者主張保存宗法制度，急進者主張破除宗法社會。由社會學民族學的眼光看來，這兩者全是「無的放矢」。中國今日既沒有宗法制度可以保持，又沒有宗法制度可以剷滅。中國今日只有宗法的變態和遺跡，猶之乎在經濟與政治上只有封建的變態與遺跡。我們為什麼要保持這種變態與遺跡？然而這些變態與遺跡究不是封建及宗法制度的自身。

拙著西漢經濟史小冊（中國歷史叢書之一）曾說明在春秋時代以後封建制度已開始分解。秦漢以後，完整的封建制度已不存在。本書將說明宗法制度也有同樣的運命。本書將指出西周以前（公元前一二二年前）沒有完整的宗法。封建制度正盛的西周到春秋時代，也正是宗法的時代，而宗法乃是封建貴族的親屬組織。春秋時代以後，封建制度開始分解，宗法制度也開始變遷。從戰國到五代（公元前四世紀到公元十世紀初）在經濟構造以大土地私有制度為特徵，在親屬組織以族居制度為特徵。自此以後，族居制漸變為家長制之家族制度。近三十年，則家族制漸次分解，而進於夫婦制之家制。

當進行敘述的時候，首先要指出所謂宗法的正確意義。

宗法是氏族制度的一種。其最重要的徵象有三：

第一是父系的 (patrilineal) 依血統而計親屬，則凡是與我有血統的連續的，都是我的親屬。再加以血統所由生的婚姻來計算，則凡與我有婚姻關係相連續的，也都是我的親屬。前一種可以叫做血親，後一種可以叫做姻親。例如父與父之父都是血親；母及母之母也同是血親；子及子之子是血親；女及女之女也同是血親。又如妻之父母是夫的姻親；夫之父母也就是妻的姻親。這是兩系並計的方法。在氏族社會，很少用兩系並計親屬的。氏族社會大抵用單系 (unilateral)，而不用雙系 (bilateral)。單系制或只計父系 (patrilineal)，或只計母系 (matrilineal)。如 Zuñe 族，都以母系計親屬。如中國的漢族卻是以父系計親屬的。崔適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有幾句話說得最透：

由父之父遞推之，百世皆吾祖也。由母之母而遞推之，三世之外有不知誰何者矣。這正是由於我們的親屬是由父系計算的緣故。

第二是父權的 (father-right)。父的身分及權利傳於子，叫做父權。反之，身分與權利傳於

女系的親屬，如麥蘭里西島 (Melanesians) 傳於外甥，叫做母權 (mother-right)。麥蘭里西島人不懂父與子有什麼特殊關係，男酋死後，身分傳於他姊妹的男兒。他們只懂得以甥繼舅。他們認父與子的關係不越於常人。反之中國的習慣則重視父子的關係。父死子繼。

第三是父治的 (patriarchal)。一族的權力在於父（卽一族的最尊長者）或子女受父的支配，叫做父治制 (patriarchate)。反之，一族或一家的權力在於母，叫做母治制 (matrarchate)。過去的民族學者每把母系的氏族解釋爲母治的氏族，以爲凡是以母系計親屬的氏族，其權力就在於母。但現在半原始種族的風習與此不合。奧大利亞諸族，有些是父系的，有些是母系的，而女子的地位卻不相上下。麥蘭里西亞島諸族也是這樣。這些種族，母親雖沒有權力而權力也不在於父。子女不受父的支配，而受母之兄弟的支配。反之，中國的漢族，一族及一家的權力在於父，子女受父的支配。（註一）

中國的宗法是有上列特徵的氏族制度。宗法組織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。現在的家雖也是父系父權父治，但氏族組織久已變遷，所以還不能叫做宗法組織。

這三個主要徵象之外，還有幾個徵象，也應當指出的：

第四是族外婚制 (sib-exogamy)。中國的苗族取族內婚制 (endogamy)，漢族則取族外婚制。本來外婚與內婚不單指族外族內爲婚而言的。如印度的四姓階級 (caste) 是取階級內婚制。歐洲的貴族是取階級內婚制。中國在唐代，律例宣示極嚴格的階級內婚制。但這與宗法無關。與宗法有關的是族外婚制。

第五是長子繼承 (primogeniture)。在歐洲，羅馬時代取均分繼承，即父死以後，財產由子均分。中世紀封建制度成立，長子繼承制始逐漸傳播。父的身分及財產全歸長子一人繼承。印度的村落共同體 (village community) 的族長身分也永由長子承繼，長子死傳之長孫。中國的宗法是取長子繼承制度的。(註二)

我們確定有上述特徵的氏族，叫做宗法組織。再來觀察中國親屬制度的發達過程。

## 二 宗法以前的親屬制度

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前，繁榮在黃河腹部以東的商族，沒有如上節所說的宗法制度。

這時代的商族是使用石器的種族。商族的石器據近來所發現的遺器來推測，是新石器。這時候主要的生產是畜牧。耕植似漸進為重要的生產。關於畜牧，可從祭祀所用犧牲的數量之大來推測。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說：

其祭時牢鬯之數無定制。一以卜定之。其牲，或曰「大牢」，或曰「小牢」，或牛，或羊，或豕，或犬。其牛又曰「牡」，曰「牝」，曰「羣」，曰「犧」。其用牲之數，或一（殷虛書契卷一之十葉，四七葉；或二（一之十三之二三）；或三（六之七，一之七，一六，四〇，二八，九）；或五（四之一六，一之三五六）；或十（一之四四，四之二九，一之一二，四）；或二十（十牛十羊，一之五三）；或三十（四之三四，五之三）；或四十（四之八）而止於百（六之四二）。

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以上諸數之外，又有如下之各數：

六——貞三羊卯三牢六牛。

七——其七牛。

十五——貞𠩺牛十五。

百——尹𠩺百牛；重百羊用。

這樣大批的犧牲，當然取用於大量的畜牧。關於耕種，殷虛書契有田圉（卷四第十二葉）圃（二之八葉）等字。又有如下的卜辭：

貞黍年（三之二九，四之四〇，五三）

受黍年（三之二九，三之三〇）

黍受年（三之二九，三之三〇）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新獲卜辭寫本有：

甲辰貞其登黍（下行一四二）

戰壽堂所藏殷虛文字於黍之外又有麥之卜辭：

其田麥畢。

直麥田亡栽。

關於禾的，如受禾（鐵壽堂）求禾（新獲卜辭下行二一〇）。

耕種是用石刀的。甲骨文字沒有用石刀耕田的記載，但石刀耕田的方法，頗行於石器時代種族之間。在明代，中國南方之藤州還是——

以青石爲刀劍如銅鐵。國人墾田，以石爲刀，長尺餘。（本草綱目）

南北朝時代流求島人用石刀行燒田法——

流求國厥田良沃，先以火燒而水灌，持一鍤，以石爲刀，長尺餘，闊數寸，而墾之。（北史東夷

傳）（註二）

甲骨文字有焚字如左：

𤇑（鐵雲藏龜八七葉。）

𤇑（殷虛書契卷一之三三葉。）

說文解字以焚爲「燒田」。商族或使用石刀耕種及燒田法。故焚字下从火，上象苗。

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，我們可以推想男女分工的事實。狩獵，畜牧，戰鬥，這是男子的事。畜牧生產是與狩獵及戰鬥相伴的。這種活動既屬於男子，則在以畜牧爲主要生產的時代，女子是卑屈的。古詩有「長跪問故夫」的句子，而漢書載呂后長跪謝周昌的事。蘇秦掛六國相印歸來，其嫂四拜而跪。吳越春秋載浣紗女子長跪以餐與伍子胥事。（註四）這固然是戰國以後的風習，而甲骨文的「女」字，正取長跪的形象：

女𠂔𠂔（新獲卜辭寫本一六。）

妻𠂔（殷虛書契四之二五）𠂔（同上）

或者這時候，好戰的畜牧武士有掠奪女子爲妻妾的事情。所以「妻」字與「女」字同，「長跪」的「女」字：

妾𠂔（藏龜二六九。）

奴𠂔（書契卷一之二四。）

但是死去的母或祖母的地位卻又很高。也許女子是農耕技術的發明者，故隨農耕生產之重要而母的地位也抬高。也許商族是從母系氏族過渡到父系氏族的種族，母之崇拜還很嚴重。也許這兩